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總運輸協議

2023年總運輸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2日之通函，內容有關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據此三一物流同意就運輸礦山裝備、物流裝備及自動化機械等產品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由於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已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將繼續促使三一物流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本公司與三一物流訂立2023年總運輸協議以重續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一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普通股本約66.69%的表決權及間接持有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悉數轉換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擴大)的約13.17%。由於三一集團由梁先生持有56.74%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三一物流(為三一集團的附屬公司)為梁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與三一物流訂立2023年總運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3年總運輸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總運輸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3年總運輸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2日之通函，內容有關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據此三一物流同意就運輸礦山裝備、物流裝備及自動化機械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由於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已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將繼續促使三一物流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本公司與三一物流訂立2023年總運輸協議以重續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一年。

2023年總運輸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月17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三一物流

主旨事項： 根據2023年總運輸協議，三一物流將就運輸礦山裝備、物流裝備及自動化機械等產品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物流服務**」）。

就各項運輸任務而言，本集團與三一物流將訂立單獨運輸協議，以訂明(其中包括)將予運輸產品的具體類型及數目、距離及運輸期。

年期： 2023年總運輸協議之固定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定價： 應付服務費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2023年總運輸協議乃為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運作機制的框架協議。預期本集團及三一物流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將就2023年總運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個別獨立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

三一物流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計)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三一物流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158,803,000	287,375,000	538,237,000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2023年總運輸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一物流向本集團所提供物流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000,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乃參考(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ii)在談訂單；及(iii)本集團按物流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所需的預期物流服務而釐定。

由於三一物流將自2023年1月1日起主要向本集團提供物流代理服務(由物流服務代理協議涵蓋)而非物流服務，因此預計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物流服務的需求將會減少。

訂立2023年總運輸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三一物流於礦山裝備、物流裝備及自動化機械的物流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由於彼熟諳本集團的要求，可為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三一物流自2011起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因三一物流決定自2023年起將業務重點由提供物流服務改變為提供物流代理服務，本公司與三一物流於2022年12月16日就提供物流代理服務訂立物流服務代理協議。

訂立物流服務代理協議後，本集團與三一物流同意，三一物流將就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前的在談訂單繼續提供物流服務。因此，本集團就此訂立2023年總運輸協議。

鑒於以上所述及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段所述的內部監控措施，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年總運輸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普通股本約66.69%的表決權及間接持有479,781,034股可換股優先股，悉數轉換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擴大)的約13.17%。由於三一集團由梁先生持有56.74%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三一物流(三一集團的附屬公司)為梁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與三一物流訂立2023年總運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3年總運輸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總運輸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監控措施

根據2023年總運輸協議將予收取的物流費用將根據類似物流費用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其中，國內物流運輸費用將根據運輸貨物的重量(主機)或運輸所需車輛數量(零部件)、運輸距離及運輸方式收取；而國際物流運輸費用將按三一物流實際海運成本加利潤率收取，該利潤率將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物流服務的價格而釐定。

為確保向本集團提出的條款將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在訂立任何具體個別協議前，本集團將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最少兩份報價。該等報價將連同個別協議提交採購部門審批。

本集團亦訂立以下一般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所有2023年總運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進行：

- (i) 本集團財務部門的一名指定僱員會監察根據2023年總運輸協議進行的交易。當交易限額達致2023年總運輸協議年度上限的80%時，該僱員將盡速知會本集團業務部門及財務總監，使本集團可於適當情況下安排修訂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一旦超過年度上限，則不可進行進一步交易，交易僅於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相關規定後，方可恢復；
- (ii)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每年兩次檢討及評估2023年總運輸協議的交易，以定期檢查有關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是否屬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2023年總運輸協議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內部審批程序、相關協議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及
- (iv)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對2023年總運輸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由於2023年總運輸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從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認為該等程序及政策行之有效，確保建議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三一物流為梁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梁在中先生(梁先生之兒子)因存在利害關係已就批准2023年總運輸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亦於三一集團(三一集團為三一物流之母公司)擁有權益，彼等亦已就批准2023年總運輸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3年總運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須放棄就批准訂立2023年總運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2023年總運輸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礦山裝備、物流裝備、機器人及智能礦山產品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三一物流

三一物流主要從事國內貨運服務、貨運代理服務、物流信息諮詢服務及出口貿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三一物流由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0%股份，而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由三一集團持有29.2%權益及由梁先生持有2.78%權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1)，主要從事工程專用設備製造，產品包括混凝土機械、挖掘機械、起重機械、樁工機械及築路機械等。三一物流為三一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三一集團則由梁先生持有56.74%股權、唐修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8.75%、向文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8.00%、毛中吾(獨立第三方)持有8.00%、梁林河(梁先生之侄兒)持有0.50%，以及10名屬獨立第三方的股東各自持有三一集團少於5.00%的股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集團於2022年11月1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本公司與三一物流於2019年12月18日訂立的補充總運輸協議，內容有關三一物流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2023年總運輸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物流於2023年1月17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續訂2022年補充總運輸協議，年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一年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的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2023年總運輸協議中擁有利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服務」	指	本公告「主旨事項」一段所載定義
「物流服務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一物流於2022年12月16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三一物流向本集團提供物流代理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之公告
「梁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梁穩根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三一集團」	指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三一物流」	指	湖南三一物流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三一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在中

香港，2023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在中先生、戚建先生及伏衛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